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分 THIS NOT THE WAR COMMERCIAL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於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個人戶開戶須知

相關文件		一般戶/聯名戶			
一、介紹函	□原則上客戶須出具香港分行認可之介紹函或經主管同意受理之客戶本身於金融機構往來之				
	證明文件如存摺、交易明細對帳單				
二、開戶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文件				
	1.□台灣人士: <mark>有效</mark> 護照及台灣身分證				
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2.□香港居民:香港身分證及地址證明				
	3.□大陸人士: <mark>有效</mark> 護照或港澳通行證 及 <mark>有效</mark> 大陸身分證 及地址證明				
	4.□外籍人士: <mark>有效</mark> 護照及地址證明				
	※ □需滿 18 歲以上				
	※□倘永久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時,需提供有效之地址證明				
三、	美國指標	□美國公民/美國居留權 □美國出生地 □美國居住及郵寄地址 □美國電話			
FATCA 身分辨識		取得文件:□W-8BEN 及□非美國人身分證明文件			
	美國人	取得文件:□W-9			
四、帳戶費用	開立帳戶(文件審查)費: HKD5000 (2017年10月01日起生效),於遞交開戶文件申請時收取,				
	得以香港本地支票或境外銀行以匯款方式支付(銀行 SWIFT: CCBCHKHH)收款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請備註:開戶人名稱之開戶帳戶手續費(Account Set-Up Fee)。				
五、	銀行相關資訊可參閱 <u>彰化銀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u> (網址:www.chbebank.com/FGN/)=>				
相關銀行公告	銀行公告或下載專區下載				
	※銀行服務及金融或投資產品服務條款及細則				
	<u>※銀行服務收費</u>				
	※個人私隱條例				
	<u>※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u> (僅限中華民國籍人士適用,本分行已於				
	年 月	日提供客戶收執)			

註 1:以上資料未能盡錄,本分行或會要求閣下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被拒絕。

閣下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審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所提交之文件及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註 2: 相關開戶文件,閣下有權於詳盡審閱後,再於必要簽署處簽章。開戶完成後,申請存款相關產品或服務亦有權 於詳盡審閱相關申請書件後,再於必要簽署處簽章。

- 註:為符合香港地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指引』、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稅務自動交換標準 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等相關規定 之要求, 擬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客戶須徵提以上相關資料/聲明書, 便以執行盡職審查及達到真正認識客戶(KYC) 之目的。
- 1. 以上文件均不接納電子文件。
- 2. 如閣下的地址證明文件(3個月內由公共機關發出來的對帳單,如:水,電,煤,銀行月結單等.....)乃非中文及英 文, 閣下須提供由專業第三方(如律師、公證人、執業會計師、領事館等)翻譯的核証文本。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分 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於 臺 灣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資料:

-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僱主/公司及每月收入
- 財富及/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居留司法管轄區(即申請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責任納稅款的地方)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稅務編號)
- 個人稅報或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12 個月的對帳單
- *本人已知悉相關文件及費用一旦提交不予退還。

簽署人:			
日期:			